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高新发〔2021〕159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建设山西智创城备案(第二批)的通知

忻州市、运城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的关于建设山西智创城的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你们提交的山西智创城建设方案符合《山西智创城建设工作指引（试行）》（晋政办发〔2020〕70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精神，准予备案。同意建设单位使用“山西智创城”有关品牌标识，按照组建顺序加挂序号（详见附表），开展智创城建设运营等工作。

二、请忻州市、运城市按照《工作指引》要求，建立健全

智创城市建设领导推进机制，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营、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建设方案，明确发展目标，落实主要任务，积极推动所属智创城高质量发展，确保按照承诺完成运营发展目标。

三、请忻州市、运城市要建立对所属智创城的考核机制，要有目标、有指标，实现与否要挂钩。在建设过程中，智创城建设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及时报送我委。同时，对在推进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显著成效也请及时反馈我委。

特此通知。

附件：山西智创城建设备案表（第二批）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8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智创城建设备案表（第二批）

所在地	具体位置	备案号
忻州市	忻州市云中北路415号、新建北路349-2号、牧马北路97号、公园东街15号。	山西智创城 NO.9
运城市	运城市盐湖高新区复旦大街7号、开元大道7号、振兴大道北路5号。	山西智创城 NO.10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